

新北市幸福保衛站關懷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基本資料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項資料僅作為幸福保衛站及相關行政措施關懷協助使用

1. 姓名：
2.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男 女
3. 就讀學校：_____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未就學/未升學
4. 連絡電話：
5. 地址：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/區_____里/村_____路/街/道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之
6. 代領人簽名：_____（與兒少關係：_____）
（註：請務必留真實資料，若為假資料，超商將保留提供權。）

新北市業者關懷通報單

編號：（總公司填寫）

- 一、兒童少年有以下狀況(可複選)，請於24小時內傳真至02-2950-6802或電郵
hss2020@ntpc.gov.tw 通報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：
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：
二、如於夜間、假日、緊急保護狀況，如兒少受虐/受暴/照顧疏忽/走失/緊急危
難等，請立即電洽110報案專線或113保護專線。
三、取餐以100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將另行函知公司。
四、提供飢餓求助學生於店內食用便當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(酒精類除外)
乙份。
五、如有取餐相關規定，如取餐額度、次數、內容等，請致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秘書室(2968-4249)。
六、如欲確認通報表單接收狀況，請致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
中心(2950-6801)。

- 統一超商_____門市 萊爾富超商_____門市
全家超商_____門市 OK 來來超商_____門市
門市電話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(可蓋店章)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/下午_____時_____分

原始憑證及發票黏貼處

核銷注意事項：

1. 發票及明細請勿重疊黏貼
2. 請使用膠水黏貼發票及明細，勿使用訂書釘
3. 發票請學童簽名